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GP/CNNC.Z06-01-2015 版次: 1

---

## 合格供应商评价 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专家委员会 发布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职责.....	2
3	名录信息平台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3
4	评审资料管理系统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5
5	评价管理系统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5
6	信息安全管理.....	6
	参考文献.....	8

# 合格供应商评价 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建立、维护和使用的要求,目的是确保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信息的及时、准确、安全。本文件适用于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的管理。

注: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包括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名录信息平台)、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资料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资料管理系统)和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管理系统)。

## 2 职责

2.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职责

对名录信息平台进行监督,包括: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权限的使用。

2.2 集团公司信息化技术支持总体单位(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以下简称技术支持总体)的职责

- 1) 开发名录信息平台;
- 2) 名录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

## 2.3 评价机构的职责

1) 组织名录信息平台、评审资料管理系统和评价管理系统的开发；

2) 为名录信息平台提供合格供应商数据文件，并及时更新；

3) 维护评审资料管理系统和评价管理系统。

## 3 名录信息平台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 3.1 名录信息平台的建立

3.1.1 名录信息平台建立在集团公司的官方网站 ([www.cnncc.com.cn](http://www.cnncc.com.cn))，以供查询。

3.1.2 评价机构负责名录信息平台栏目和内容的设置，技术支持总体依据评价机构的需求设计、开发名录信息平台。

3.1.3 名录信息平台的主要内容包括：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及相关文件、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成员单位意见反馈等，合格供应商名录可供查询的内容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及证书管理规定》4.2条。

### 3.1.4 权限的分配

#### 3.1.4.1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授予普通查看权限，根据用户名及密码查看本组织的相关内容，包括组织的基本概况、联系方式、评价范围、证书状态等。

#### 3.1.4.2 评价机构

- 1) 授予全部查看权限，可查看所有的供应商信息；
- 2) 授予更新合格供应商信息、栏目内容的权限。

#### 3.1.4.3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

授予全部查看权限，可查看所有的供应商信息。

### 3.2 名录信息平台的维护

3.2.1 管委会对名录信息平台中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

3.2.2 评价机构按照名录信息平台的数据格式要求，采取远程上传数据库文件等方式，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信息、栏目内容，包括合格供应商的动态信息及证书状态（如：有效、暂停、撤销、注销）与合格供应商评价相关的文件、通知、公告及其他信息等。

3.2.3 技术支持总体负责名录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未经评价机构授权不得更改合格供应商信息、栏目内容等。

### 3.3 名录信息平台的使用

3.3.1 合格供应商通过集团公司官方网站（[www.cnncc.com.cn](http://www.cnncc.com.cn)）查看本组织的相关信息，评价机构分配并告知其用户名及密码。

3.3.2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成员单位通过集团公司官方网站（[www.cnncc.com.cn](http://www.cnncc.com.cn)）查询、检索、下载相关信息，由评价机构告知其用户名及密码。

## **4 评审资料管理系统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4.1 评审资料管理系统采用互联网的方式 ,是评价机构与评审员、专家、专委会委员信息传递、沟通的平台。主要功能包括：评审任务的安排、评审资料的传递、专委会远程审定等。

4.2 评价机构负责评审资料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日常管理、维护。

4.3 评审资料管理系统仅针对于非密数据文件 ,数据存放在评价机构服务器 ,评审资料管理系统建立在互联网。

### **4.4 权限的分配**

评审员、专家、专委会委员由评价机构分配并告知其用户名及密码 ,通过权限分配实现相应的操作。

4.4.1 评审员/专家可登录系统 ,查看自己的评审任务 ,上传、下载相应评审任务的相关资料。

4.4.2 专委会委员可登录系统 ,查看自己的审定任务 ,上传、下载相应审定任务的相关资料。

4.4.3 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评审任务的安排 ,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定任务的安排 ,分别上传、下载相关资料 ,并进行系统管理。

## **5 评价管理系统的建立、维护和使用**

5.1 评价管理系统采用局域网的方式 ,作为评价机构管理供应商评价信息的平台。供应商评价信息包括供应商申请受理、

评审策划、评审实施、证书状态等。

5.2 评价机构负责评价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及日常管理、维护。

5.3 评价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申请受理、评审策划、评审实施、证书状态、人员管理、统计分析、文件管理、系统设置、信息上报等模块。

5.4 评价管理系统仅针对于非密数据文件 ,数据存放在评价机构服务器 ,评价管理系统的所有计算机禁止与互联网连接。

5.5 评价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职责、权限分配进行相应的操作。主要包括：供应商信息、评审计划、评审实施、评审结论、证书状态、评审人员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等。

## **6 信息安全管理**

6.1 不得利用本系统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或不健康的信息。

6.2 不得利用本系统收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信息。

6.3 评价机构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 ,数据备份应采用至少两种备份方式 (如备份服务器、光盘、U 盘、移动硬盘、PC 硬盘等) ,避免损坏或丢失。

6.4 在用计算机必须安装正版病毒防护软件 ,接入局域网的计算机必须安装网络防火墙 ,防护软件要保证及时更新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防护服务。

6.5 要定期查杀计算机病毒 ,发现计算机或文件感染病毒时

必须立即断开网络，并清除病毒，确保无病毒使用。

6.6 收到电子邮件附件必须经防病毒软件检查，确认安全后才能打开。

6.7 使用光盘、软盘、U 盘、移动硬盘时，必须先杀毒，后使用。

6.8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6.9 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的操作、使用和管理者，应接受保密教育并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与供应商评价工作相关的工作或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10 所有人员要保管好自己的各种密码和口令，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操作。

6.11 供应商评价专用计算机中的信息应由使用者负责安全防护，防止相关文件和数据被他人擅自复制、阅读和删除等。



##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 年 2 月 18 日)
-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2011 年 4 月 20 日)